

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 张宗益

科技成果转化是将科学技术转变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其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和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成果只有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着眼于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提出“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并将“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纳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行部署。《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专门布局“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提出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系列举措，这些都为新时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高校作为人才培养主阵地、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是科技成果的“富矿”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中的关键一环，理应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更有力的支撑引领作用。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工程创新与产业发展的交互促进作用更加显著，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已经成为各国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赢得制胜先机的重点关注领域和政策主攻方向。近年来，我国高校在开发前沿技术、孵化科技型企业、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数据显示，高校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六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总合同金额由2019年的1085.9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2054.4亿元。但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新任务新形势下，深化产教融合、以技术转移为纽带推动“四链”融合仍面临一些关键瓶颈，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不能转”，转化价值不

高。高校能转化的高质量成果供给不足，根源在于与市场需求脱节。高校教师的科研项目大多围绕学术热点和个人积累，科研选题缺乏对市场需求的了解及与企业的深度互动，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难以体现，导致成果成熟度低、落地难。部分应用研究人员热衷于投身短周期高回报项目，造成创新转化有生气力的削弱和市场竞争力的不足。

二是“不想转”，转化动力不足。一方面，科研评价仍重学术轻转化，论文、奖项等指标在考核中占比过高，面向实际应用的评价常被忽略，青年科研人员受职称、绩效等“硬指标”捆绑而无暇他顾。另一方面，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与科技成果转化规律不相适应，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受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限制，定价过低或转化失败可能被追究国有资产流失责任，“不敢转”的顾虑带来大量成果闲置。

三是“不会转”，转化服务不专。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技术培育、价值评估、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能力，但多数高校转化部门与科研管理部门“套牌”运作，市场化、专业化管理运营能力不足，职业经理人和专业人才稀缺，且此类人员无独立职称序列和明确考核指标，内生动力难以充分激发。六成以上高校专利申请前缺乏评估筛查，对接市场时缺少风险监测等专业管理，加剧了创新链“断链”风险。

四是“不好转”，转化机制不畅。高校成果产出到产业化的中间过程存在薄弱环节，中试熟化平台和设施配套不足，不少成果停留在实验室中试阶段。高校自有平台难以贯通产业链、创新链和人才链，校地企联合创新平台更多发挥着促进产教融合的纽带作用，但无法承担系统性的中试熟化功能。企业权属和收益分配机制不明确。成果对高校早期研究成果承接意愿较低、消化能力不足，导致转化通道不畅。

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最大增量”，亟须以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为牵引，围绕“能转、会转、想

转、有转”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从强化需求前置、完善人才体系、创新赋权改革、涵养开放生态等维度协同发力，不断增强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社会重大关切、服务产业重大需求的能级，切实把高校科技成果充分应用到现代化建设事业中。

提出“能转的成果”，构建需求牵引的源头供给体系。科技成果转化本质上是科技供给与市场需求对接的过程。高校要以系统性改革将科学研究嵌入产业创新生态，锚定国家战略导向、区域产业特色和学科优势禀赋的交汇点，建立从产业需求图谱到科研命题转化的动态评估体系，形成需求驱动的科研方向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产业痛点”与“科研课题”的精准对接。进一步发挥企业作为“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的作用，探索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新范式，通过校企共建联合实验室、组建创新联合体等载体，凭借“从产业场景到技术瓶颈再到科学问题”的逆向研发设计，促进高校科研实现“基础研究真发现有发现，技术创新真解决问题，成果转化真有效果”。

打造“会转的队伍”，构建多元适配的柔性人才体系。高水平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是科技成果顺利转化的重要保障。高校要以战略性人才布局打破传统智力集聚范式，面向产业链开放全周期人才引育留用，围绕项目目标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形成动态耦合，着力培育“以才赋能、以才促转”的新优势。持续创新多元化灵活高效的引才机制，坚持以项目聚人才、以人才带项目，畅通“双聘双跨”校企人才共享通道，柔性汇聚“真正能解决问题”的全球优秀人才。搭建人才权益保障的立体网络，探索建立“柔性编制池”，推动更多优秀人才在创新实践中脱颖而出，为提升原始创新和产业化能力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增强“想转的动力”，构建赋权增能的激励政策体系。优化人员激励机制是提高成果转化质效的关键突破口。高校要重塑科研生产要素的分配规则，在制度层面确认

科研主体在创新链中的主体性地位，通过赋权松绑、收益共享、评价重构等多维改革，将激励机制从传统管理工具升维为创新动能的激活引擎，推动科研人员从创新活动的“执行者”转变为创新价值实现的“主导者”。积极探索即时赋权、协议赋权、预约赋权等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模式，落实股权激励制度，坚持“转化前所有权激励”和“转化后股权激励”双向并举，进一步优化科研人员、高校与市场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科研人员自发推动成果从实验场走向市场，为科技成果转化注入源头活水。

畅通“有转的通道”，构建贯通融合的开放生态体系。科技成果转化是涉及高校、政府、企业、金融组织等多个利益主体的系统工程。高校要主动融入区域创新网络，积极推动资金、信息、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在校地、校企之间无缝对接、流动共享，通过与地方政府共建“环大学科技创新圈”，打造“校园—科技园—产业园”创新共同体，搭建“高等学校+新型研发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平台+标样孵化器+未来产业园”全链条产业育成服务体系。构筑“科研—产业—资本”的多元融合生态，以创新链为根基、产业链为载体、资本链为纽带，全面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效率，促进高校智力资源与市场创新要素的“双向奔赴”，推动形成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发展格局。

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能一蹴而就。高校担负着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时代责任，必须自觉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速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的同时，进一步筑牢“科技向善”理念，实现创新效能与伦理安全协同发展，让科技成果真正造福人类、引领未来。

（作者系厦门大学副校长）

大学书记校长论坛
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在历史长河中，孔子创立的儒家学说蕴含着跨越时空的智慧。其中，“君子文化”作为儒家思想的重要体现，承载着对道德修养和理想社会的追求，而“忠恕之道”正是“君子文化”的核心，它不仅指引着个人修身，更在处理国家间关系时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其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句经典名言，堪称处理国家间关系的“黄金法则”。

孔子的学说体系庞大深邃，涵盖了社会、政治、伦理、教育等诸多领域，犹如一座取之不尽的思想宝库，“忠恕”二字恰是开启这座宝库的关键钥匙，是其学说的精髓所在。“忠”侧重自我修养，要求人们秉持真诚与敬畏，提升品德与能力，正如《大学》所言“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修身是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理想的基础。“恕”强调推己及人，其核心便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看似简单的一句话，实则蕴含着深刻的哲理与极高的道德要求。在个人层面，它是人际交往中的黄金准则。当我们与他人发生矛盾时，如果能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设身处地地感受对方的处境和感受，许多矛盾便能够迎刃而解。比如在日常的团队合作中，若成员之间都能秉持“恕道”，理解他人的困难和压力，相互支持与配合，团队便能发挥出更大的效能。

孔子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恕道”称为“君子之道”。《论语》一书中“君子”一词出现了107次之多，《大学》则称“恕道”为“絮矩之道”，《孔子家语》中还有《三恕》篇，谈的也是修养方式或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20世纪初，辜鸿铭在《中国人的精神》中指出：“孔子全部的哲学体系和道德教诲，可以归纳为一句话，即‘君子之道’。”儒学的思想核心是仁，谈的就是君子品格以及如何成就君子品格，这是中国文化的要义所在。

将视角拓展到国家层面，“恕道”同样意义非凡。从历史的长卷中审视，那些妄图凭借武力侵略、霸权压迫他国的国家，往往难以获得长久的和平与稳定。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一些国家为了争夺资源和霸权，不顾国际道义，肆意发动战争。这些国家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完全忽视了他国的意愿和需求，违背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历史上也有许多国家间友好交往、相互尊重的典范。古代丝绸之路的繁荣，便是各国秉持平等互利、友好往来原则的生动例证。在丝绸之路的贸易往来中，中国与中亚、西亚乃至欧洲的各国互通有无，中国的丝绸、瓷器、茶叶等特产远销海外，而国外的香料、珠宝、玻璃等商品也传入中国。各国不仅在经济上实现了共赢，还在文化上相互交流、相互借鉴。佛教从印度经丝绸之路传入中国，为中国落地生根并与本土文化融合，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中国的儒家思想、科技发明等也传播到沿线国家，促进了当地的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这种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的交往模式，正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理念的成功实践。

当今时代，世界各国的联系日益紧密，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地球村的概念愈发凸显。然而，国际社会也面临着诸多严峻挑战，地区冲突、贸易摩擦、文化冲突等问题层出不穷。在这样的背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黄金法则』

□ 杨朝明

景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黄金法则”更具现实意义。

以国际贸易领域为例，如果各国都能秉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原则，在制定贸易政策时充分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贸易争端，那么国际贸易环境将更加和谐，各国也能实现互利共赢。中国一直倡导多边贸易体制，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国家加强贸易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便是对这一原则的积极践行。

从“君子文化”的视角来看，一个秉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原则的国家，就如同一位谦谦君子，在国际舞台上展现出高尚的道德风范和大国担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黄金法则”，跨越了时空的界限，在当今国际社会依然闪耀着智慧的光芒，它源于孔子博大精深的儒学思想，是“忠恕之道”的生动体现。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各国应深刻领会这一理念的内涵，将其融入到对外政策和国际交往中，以更加包容、平等、合作的态度，共同构建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世界，让“君子之道”在国际舞台上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让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早日成为现实。

（作者系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

我看君子文化

（上接1版）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的基本制度框架有两个方面的重要特征。首先，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包括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三个层级，每个层级包含多种类别的救助项目，构成一套综合性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其中，基本生活救助层包含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专项救助层包含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就业援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层包含急难性和补充性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自然灾害救助。其次，社会救助体系中每个层级类别的社会救助项目各有其救助功能，分别针对不同的对象、解决不同的困难。各层各类社会救助项目都设置各自的对象标准及识别机制，相互之间不再绑定。各地设立更加宽泛的“低收入”家庭标准，将更多困难群众纳入其中，根据不同的困难方面和困难程度分别给予不同的救助。对于符合低保标准或特困供养标准的低收入家庭，可分别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对于其他低收入家庭，根据其具体的困难情况分别给予相应专项救助。对于低收入家庭和一些低收入之外的家庭，如果遭遇临时性特殊困难，经评估符合条件给予临时救助。

我国建立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扩大了救助面，将更多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制度的覆盖范围。截至今年一季度，全国

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总数只有4442.8万人，仅占总人口的3.2%左右，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的有效8000多万人，接近总人口的6%。救助范围扩大后，将许多虽不符合低保特困标准，但确有实际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提高了社会救助制度的社会效益。二是进一步推动了救助方式的多样化。尤其是为开展以增能、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和促进发展为目标的服务型救助提供了更好的条件。三是提升救助的精准性。对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细分后，根据实际困难进行精准施救，既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又降低不合理的福利依赖，节约公共资金。四是提升积极救助的实际效能。社会救助制度面对的困难群众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其中有很多人还具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潜能，需要政府帮助其克服眼前的困难，增强其发展机会与能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可以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情况加以区分，对还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潜能的对象重点施以增能型救助，帮助其恢复和提升发展能力，使社会救助制度更具有积极的发展实效。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的基本要求

当前我国的社会救助制度正在朝向分层分类制度体系转型，要使其尽

快成熟并充分发挥应有作用，还需要从多个方面加以进一步健全相关的制度、政策和行动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标准体系。社会救助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是确定合理的救助对象范围和救助水平，而这要求建立合理的社会救助标准体系，科学合理地确定救助对象和救助水平。社会救助标准是用来识别救助对象的标准，也是确定救助待遇水平的标准。首先，根据社会救助对象范围总体扩大的要求以及政府财力等方面的情况，合理制定低收入家庭的标准，包括家庭人均收入和人均财产标准。其次，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的基本标准。在当前仍然需要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而制定差异性地方性标准的情况下，设立指导性的全国最低标准线，逐步缩小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地区间差异。在低收入标准和低保标准的制定中，进一步推行相对标准的方法，即按当地居民人均收入（或收入中位值）的一定比例确定社会救助标准，以使社会救助标准能够更好地运用到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再次，健全社会救助标准（包括低收入标准、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的动态调整机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提高而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最后，按照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要求，从过去的单一标准向复合型标准转型。在复合型标准体系中，除了家庭收入和财产标准之外，还应该包含家

庭中医疗、教育、养老、育幼、助残等刚性支出标准，以及对劳动能力的评估等。

健全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机制。社会救助对象识别重点讲求精准性，即能够按照社会救助的标准而精准地将困难群众识别出来。但是，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情况千差万别，对象识别是一个复杂的行动体系。在新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目标和制度框架下，要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对象的识别机制，不仅识别其是否符合家庭经济标准，更重要的是识别其真实的困难情况。这就要求社会救助制度的对象识别系统要拓展其工作范围，将工作重心放到识别社会救助对象在各个方面的实际困难，更加积极地开展主动识别。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内容。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情况千差万别，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健全社会救助内容，以更好地发挥兜底保障作用。首先，扩大实物救助和服务救助。现金救助虽然有较强的通用功能且管理成本较低，但也容易导致福利依赖和不合理的现金消费等负面后果。在社会救助对象扩大和救助水平提高的情况下，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之外的低收入群众不宜采用无条件现金救助，而应该针对其实际困难直接提供实物或服务救助。其次，加强精准救助的原则。在准确识别困难群众实际困难的基础上，向其提供能够有效解决困难的救助内容，随时关注困难群众生

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根据需要设立新的和多样化的救助项目。再次，坚持短期救助内容与长效救助内容相结合的原则。短期救助内容主要针对困难群众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以及时缓解其困难为目标；长效救助内容则是以增强困难群众能力为目标，更多地采用服务救助的方式。最后，加强预防性救助的内容，提升困难群众应对生活风险的能力。

适度提升社会救助水平。适当的社会救助水平是社会救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效益的重要条件。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基本目标势必要从过去的保障基本生存向缩小实际生活差距提升，通过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实现新的目标。社会救助水平不是越高越好，要与社会救助制度的目标相吻合、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既充分又适度。社会救助水平的提升也不宜过快或一步到位，应该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根据各方面的条件循序渐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提升不仅仅是无条件现金待遇水平的提高，应该更多地关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服务质量及效能的提升。

推动增能型社会救助和加强服务型救助。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扩大了救助对象以后，救助对象中具有就业能力和发展潜能者会大幅度增加，社会救助制度的增能转型就愈发重要。增能型社会救助的重点在专项

救助，通过在教育、就业、健康等专项救助中加强增能服务，提升低收入者的能力、机会和动机。同时，在不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中，通过增能型社会救助而提升其生活、交往和社会参与能力，提高其生活质量。推动增能型社会救助的关键在于大力发展服务型救助，尤其是大力加强专业社会工作者在社会救助领域的介入，帮助困难群众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提升发展能力，激励发展动机。

扩大社会协同救助和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与管理能力建设。一方面，更加有效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向困难群众提供更多帮助。同时，将各方面社会力量资源投入纳入统一规划，提高资源整合与行动衔接的水平。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府各个部门之间的分工合作，增强部门间工作的有机衔接，实现从“各自为政”向“联动式行动”转型。再一方面，大力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与管理体系建设。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能否达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最后还要看基层工作队伍的实际效能。应该按照均衡性、稳定性、专业化和科技赋能的原则健全高质量的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救助服务供给侧改革，健全社会救助服务管理的体制机制，稳定社会救助服务管理人员队伍，提升专业能力。

（作者系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